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 (Tel)：(0531) 88876911 传真 (Fax)：(0531) 88876907

二零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都是真实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点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以发主持。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15:00—2021 年 8 月 24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人，股份总数合计 36,096,7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36,081,7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1 提名徐以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李庆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李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王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孔祥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 提名魏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 提名王作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9 提名王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1 提名王艳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提名孙守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累计投票议案：

1.0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1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 1.1 提名徐以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李庆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李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王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孔祥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 提名魏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提名王作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提名王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全体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1 提名徐以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2 提名李庆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3 提名李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4 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5 提名王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6 提名孔祥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7 提名魏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081,817	99.96%
1.8 提名王作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101,817	100.01%
1.9 提名王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6,176,457	100.22%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公司提名王艳、孙守

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资格审核，以上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2.1 提名王艳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101,817	100.01%
2.2 提名孙守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091,737	99.99%

（三）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1 提名徐以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2 提名李庆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3 提名李相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4 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5 提名王清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6 提名孔祥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7 提名魏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2,244	98.8%
1.8 提名王作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52,244	100.4%

1.9 提名王莉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26,884	106.39%
------------------------------	-----------	---------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有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已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洁

李洁

经办律师(签字):

武兰锋

武兰锋

咸秋爽

咸秋爽

2021 年 8 月 24 日

